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93號

原告 濰濬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沈湘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慶啓羣律師

被 告 林張英昭

林琇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琇儀應給付原告沈湘榆新臺幣14,1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琇儀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沈湘榆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林琇儀以新臺幣14,100元為原告沈湘榆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沈湘榆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返還原告廠內貨車、機車、工具、辦公設備及完成品…等。賠償原告民國110年12月一切損失與精神賠償。」（見豐簡卷第13頁）嗣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追加濰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濰濬公司）為原告，及追加備位聲明並變更聲明如下述貳、一、聲明欄所

01 示（見本院卷第17-19頁、第174-175頁），核屬請求基礎事
02 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上揭法條規定相
03 符，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林張英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5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沈湘榆自104年12月1日起迄110年11月30日承租臺中市
10 ○○區○○路000巷0000號（下稱系爭房屋）作為原告濰濬
11 公司廠房，104年12月1日起迄107年11月30日由原告沈湘榆
12 之夫陳明騰與被告林張英昭簽訂租賃契約，租金每月12,000
13 元、107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由原告沈湘榆與被告林
14 琇儀簽訂租賃契約，租金每月14,100元。被告林琇儀雖曾於
15 110年11月中旬告知原告沈湘榆不再續租，惟二人已暫時達
16 成租約延長至原告沈湘榆覓得新廠房為止。詎料，被告竟假
17 意同意續租，卻無預警於110年12月1日半夜換鎖，並拒絕原
18 告濰濬公司取回原先放置於系爭房屋之物品，經多次溝通，
19 被告均不願返還。上開租賃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沈湘榆非原
20 告濰濬公司，被告明知系爭房屋內尚有原告濰濬公司未取走
21 之系爭物品，該物品為原告濰濬公司營業上所必需之生財器
22 物，而非承租人即原告沈湘榆之物，為禁止扣押之物，且被
23 告與原告濰濬公司並無債權存在，對此並無任何權利，被告
24 顯屬無權占有，若被告不能返還，則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該等
25 物品之價值1,139,150元，此部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6 段、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再被告拒
27 絕原告濰濬公司取回系爭物品，造成原告濰濬公司須重新製
28 作應交付予客戶之黑鐵樓梯，重置費用為65,000元，並致逾
29 期35日交付，須賠款6,825元，並造成原告濰濬公司12月份
30 之營業損失10萬元，及原告濰濬公司無法營業致白白給付員
31 工薪資33,000元，此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求；另原告沈湘榆已匯款予被告林琇儀12月份之租金14000元及水費100元，此部分被告林琇儀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原告沈湘榆，此部分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末被告假意同意續租，卻無預警於110年12月1日半夜換鎖，並拒絕原告濰濬公司取回系爭物品，致原告沈湘榆焦慮不堪，受有人格權之侵害，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50,000元，此部分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等語。

(二)並聲明：

1.先位聲明：

(1)被告等應將民事準備(一)狀附表所示之複合式印表機、冰箱等返還原告濰濬公司。如不能返還，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濰濬公司1,139,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濰濬公司204,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被告林琇儀應返還原告沈湘榆1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湘榆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原告濰濬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1)被告等應將民事準備(一)狀附表所示之複合式印表機、冰箱等返還原告沈湘榆。如不能返還，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沈湘榆1,139,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濰濬公司204,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被告林琇儀應返還原告沈湘榆1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湘榆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5)原告沈湘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原告沈湘榆及其夫陳明騰係自104年12月1日起迄110年11月3
04 0日承租被告林張英昭系爭房屋，於110年11月中被告即告知
05 原告沈湘榆及陳明騰不再續租。詎110年12月1日原告沈湘榆
06 及陳明騰離開後，並未將系爭房屋內之物品移走，私底下原
07 告沈湘榆及陳明騰偷偷潛入系爭房屋，認為被告有毀棄損壞
08 該物品且誣賴被告並向地檢署提告，幸經檢察官調查後予不
09 起訴處分。依房店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第6
10 條第2項「乙方（即原告沈湘榆）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
11 交還房店屋，應即支付違約金每月24,000元整」及第7條第2
12 項「無論租約期滿或終止租約，乙方遷出時，如遺留傢俱或
13 任何雜物等不搬者，應視作廢物論，應任憑甲方（即被告）
14 處理」約定，原告沈湘榆及陳明騰未支付任何費用，且其所
15 有物品自110年12月1日至111年7月19日止置於系爭房屋近8
16 個月，被告自行處理掉，並無不妥。況被告林琇儀亦希望原
17 告沈湘榆及陳明騰能趕快來處理置放於系爭房屋內之物品，
18 故於110年12月24日、111年1月19日以雙掛號通知其前來處
19 理，未料郵件竟查無此人遭退回。嗣被告林琇儀又給與原告
20 沈湘榆及其夫陳明騰到111年7月10日之期限，且原告沈湘榆
21 從未與被告林琇儀談過物品繼續放置在系爭房屋等語，以資
2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原告沈湘榆自104年12月1日起迄110年11月30日向
25 被告林琇儀承租下稱系爭房屋作為原告濰濬公司廠房，約定
26 租金為每月14,100元等情，據原告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1紙
27 為證（見豐簡卷第17-22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
28 之主張堪以採信。

29 (二)請求返還物品部分：

30 1.原告主張被告假意同意續租，卻於110年12月1日半夜換鎖，
31 拒絕原告濰濬公司取回如民事準備(一)狀附表所示物品等語

（見本院卷第23-66頁）。然查，依系爭房屋租賃契約，已約定租賃期限至110年11月30日，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有延長租賃期限之約定，從而，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應於110年11月30日時租賃期限屆滿。

2.次查，被告固不否認系爭房屋內有原告主張之物品，並稱：我自己請回收來處理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已無占有該等物品，無從返還予原告。再系爭房屋租賃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其他特約事項：2.無論租約期滿或終止契約，乙方（按即原告沈湘榆）遷出時，如遺留傢俱或任何雜物等不搬者應視做廢物論，應任憑甲方（按即被告林琇儀）處理。」，而系爭房屋租賃契約已於110年11月30日屆滿，業如前述，則依前開約定，原告沈湘榆於租約期滿遷出時，即應將該等物品搬離，否則依約定將任由被告林琇儀處理，且被告林琇儀亦已以簡訊告知原告沈湘榆最終搬離期限為111年7月10日，此有簡訊翻拍畫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7頁）。從而，被告林琇儀依上開契約約定，自行處理系爭房屋內原告沈湘榆遺留之物品，並無不法性，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林張英昭有何共同侵權行為之情事，此部分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末原告亦不能證明原告沈湘榆與被告林琇儀間有延長系爭房屋租賃期間之契約存在，被告林張英昭亦非契約當事人，自無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請求連帶給付原告濰濬公司部分：

原告沈湘榆與被告林琇儀間，就系爭房屋之租賃期限已於110年11月30日屆滿，被告林琇儀依系爭房屋租賃契約約定，自行處理原告沈湘榆於租賃期限屆滿後未搬離之物品，並無不法性，不構成侵權行為，均已認定如前，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林張英昭有何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濰濬公司此部分之主張均無足採，應予駁回。

(四)請求給付原告沈湘榆14,100元部分：

1.原告沈湘榆主張其已匯款12月份之租金及水費共14,100元予

01 被告林琇儀，並提出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為證（見
02 豐簡卷第23頁），且被告林琇儀亦稱：我有收到錢，我要還
03 這部分的錢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準此，原
04 告沈湘榆與被告林琇儀間就系爭房屋租賃期限已於110年11
05 月30日屆滿，則被告林琇儀收受原告沈湘榆給付之12月份租
06 金及水費14,100元，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原告沈
07 湘榆受有損害，原告沈湘榆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08 林琇儀返還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2.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本件原告沈湘榆對被告林琇儀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係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林琇儀應受原告
19 沈湘榆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沈湘榆茲以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林琇儀則於111年2月22日
21 提出書狀答辯（見豐簡卷第89-95頁），堪認被告林琇儀至
22 遲於111年2月22日已知悉原告沈湘榆請求之內容，迄未給
23 付，應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111年2
2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5 息，核無不合。

26 (五) 請求給付原告沈湘榆50,000元部分：

27 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
28 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9 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此規定係關於債務不履行，自以有
30 契約關係存在為前提，依前揭說明，原告沈湘榆與被告林琇
31 儀間之租賃契約已於110年11月30日屆滿，原告沈湘榆不能

證明兩造之後就系爭房屋有延長租賃契約，從而，原告沈湘榆與被告林琇儀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自無構成債務不履行之餘地，原告沈湘榆此部分之主張亦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沈湘榆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琇儀給付14,100元，及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林琇儀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李 蓓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卉庭